

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院教〔2024〕7号

#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服务学生发展和促进就业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石铁路院教〔2021〕77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，坚持学生自愿申请、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、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12月份提交申请，且在校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三年制高职专科学生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五条** 学生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：品行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，在原专业学习期间，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且无补考记录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三）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（四）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；

（五）符合国家制定的其他转专业规定的。

**第七条** 参军入伍的学生在复学后提出转专业申请的，在符合转专业条件情况下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八条** 高职单招学生不得跨考试类转专业，不得转入只招收普通高考录取学生的招生专业。

**第九条**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转专业申请：

（一）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
（二）已有转专业经历或不符合拟转入专业特殊要求的；

（三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

### 第三章 办理流程

**第十条** 教务处根据学院教学资源状况及在籍学生人数情况,拟定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,报学院研究同意后,确定具体考试科目、时间安排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转专业按如下流程进行:

(一)学生申请。学生要慎重对待转专业,确需转专业的学生,须填写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件),经转出系(院)同意后,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初审。教务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可免试进入审批环节,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均需参加笔试。

(三)笔试。参加笔试的学生,单科成绩不低于该科考试学生平均分60%的方可进入审批环节;未参加笔试的学生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(四)审批。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,结合笔试成绩,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,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报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学籍异动。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教务处协调相关单位(部门)做好学生转接工作,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### 第四章 相关工作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在申请和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,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,遵守学习纪律,不得无故缺勤、缺考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,学号不变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，修满相应学分方能毕业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学习成绩如实记载。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完的课程，如果与转入专业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的，可替代，不必重修；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过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进行补修，系（院）对学生予以选课指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生起施行，原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石铁路院教〔2018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如教育部或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按新的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



存 档（2）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

学生姓名		学号		性别	
联系电话			是否退役复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现所在系(院)			现所在专业与班级		
生源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招 考试类：_____			
专业志愿一					
专业志愿二 (慎重填报)					
学生本人 申请	学生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 家长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转出系(院)意见	学生是否受到学院处分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已修课程是否全部合格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_____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处长签字(盖章)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学院盖章 _____年 月 日				

注：所填个人信息务必真实可靠，否则后果自负。